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11 年度 A 級角力教練講習會 實施計劃

- 一、目的：為提昇國內基層教練素質技術水準，特邀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授課。課程包括引進角力運動訓練技巧新知與方法、教練職責講解與實務訓練操作方式進行。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1110001154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講習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共計 5 天。
- 七、講習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視聽教室、技擊館角力場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 八、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任規定方可報名)：
 - (一) 已取得 A 級教練資格者。
 - (二) 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三)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報名截止日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九、名額：原則 40 位。
-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 <https://forms.gle/uHT5bn7XV3VTHwJQA>
 - (三) 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 (四)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號：010001009266
報名後請將繳費收據拍照後傳至 ctwa@ms59.hinet.net. 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完成。
 - (五) 報名者請於截止日前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會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07 室)，郵寄以郵戳為憑。* 報名資料及費用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通知。

十二、講 師：聘請國內各體育運動專家與學者及授課。

十三、考評辦法：

1. 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 30%
- ※ 缺席 4 小時(含)以上不予核發證書
2. 學科測驗 40%
3. 術科測驗 30%

十四、證書核發：

1. 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
2. 凡參加本次教練講習會考試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核發 A 級教練證。

十五、附 則：

- (一) 參加講習人員，每日午餐由本會負責供應。
- (二) 學員在講習會期間應盡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 4 小時以上，否則不予核發結業及教練證。
- (三) 參加講習人員報到地點及時間：

111 年 7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臺灣體大行政大樓 B1 視聽教室

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講習會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若因疫情因素影響課程，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及考核，若取消辦理則將辦理退費作業，以本會於官網公告為主。

十七、講習會課表：如附件一。

十八、講習會職員：如附件二。

十九、本計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